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邱煥文

被　　告　佑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坤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具狀對被告佑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佑勝公司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於起訴前即111年4月26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中決議解散，並選任徐坤光會計師擔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後於111年5月27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准在案等情，有佑勝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8月24日新院玉民政111司聲452字第1119012643號函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索引卡查詢等（見本院卷第16-17頁、第19頁）附卷為佐，依前揭規定，爰列徐坤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6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後原告於111年3月31日提示系爭本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惟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原告扣減上開清償之款項及將被告繳交之保證金為扣抵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本票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附卷為憑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本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

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表：

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發票人	受款人
26,000,000元	111年1月7日	111年3月31日	佑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